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不詳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貳支（槍枝管制編號：○○○○○○○○○○○  
○、○○○○○○○○○○○○號）、彈匣貳個，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民眾曾○賢於民國112年8月8日下午5時40分許，步行經過新竹縣○○鄉○○路0段00號旁草地時，發現非制式手槍2支、彈匣2個等物，而本件查無何人非法持有該槍枝而涉有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他字第3530號案件簽請報結。惟該扣案之非制式手槍2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彈匣2個，認有殺傷力而屬違禁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2日刑理字第1126015741號鑑定書在卷可考，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彈藥均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物，應屬刑法所稱之違禁物。
- 三、經查，本件經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3530號偵查後，因嫌疑人身分不詳而經檢察官逕予簽結在案，有該署檢察官113年10月28日簽呈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32頁）。惟上開扣案之非制式手槍2支（槍枝管制編

01 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彈匣2個，經送內政部  
0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後，結果如下：(一)、送鑑手槍1支  
03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不含彈匣)，認係非制式手  
04 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  
05 成，雖欠缺滑套固定卡準，惟不影響擊發功能，仍可供擊發  
06 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二)、送鑑手槍1支(槍枝管制  
07 編號：0000000000，不含彈匣)，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  
08 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  
09 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三)、送鑑彈匣  
10 1個，認係金屬彈匣，可供同案送鑑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  
11 0000000000、0000000000號)組裝使用。(四)、送鑑彈匣1個，  
12 認係金屬彈匣殼身等情，有該局112年10月12日刑理字第112  
13 6015741號鑑定書附卷可憑(見他字卷第12頁)，足認上開  
14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2支及彈匣2個均屬違禁物無訛。揆諸前揭  
15 說明，聲請人前揭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6 所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  
18 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李佳穎